

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

法務部保護司調部辦事觀護人 沈品璇

目 次

- 壹、前言
- 貳、中止幫派犯罪生涯相關研究
-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 肆、結論與建議

摘 要

不同的生命事件或經驗影響個人的生涯發展，當個人一旦涉入幫派而走上江湖路，通常就難以脫離犯罪的生涯。然而，浪子也有回頭的時候，究竟是什麼樣的契機促使幫派成員改變其生命歷程，本研究透過質性個案研究，深入瞭解幫派成員的生涯發展歷程，進而探究涉入幫派與犯罪生涯之間的關連，以及生命事件或經驗對中止犯罪生涯的影響。採用立意取樣及滾雪球方式，選取 8 名涉入幫派資歷逾三十年的男性幫派成員，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結果發現：(一) 生命事件或經驗的發生，提供幫派成員改變犯罪生涯發展方向的契機，當個人內在已臻成熟或賦予正面認知，生涯將往正向發展，反之則往負向發展；(二) 婚姻、就業、監禁與重大挫折等生命事件，須透過個人內在特質成熟的催化，促使個人願意承擔附有責任或義務的生命狀態，在建立穩定的社會連結並投入正當的生活型態後，方能中止犯罪生涯；(三) 幫派成員若能從正當生活型態中，獲得社會肯定與自我實現，將理性選擇延續中止生涯。

關鍵詞：幫派、犯罪生涯、中止犯

壹、前言

「江湖路，不歸路」深刻地道出個人一旦踏入幫派，開啟了幫派生涯，似難有回頭的一天。投身幫派，看似一種偏差行為態樣，然而，其背後所隱含的，往往是個人對幫派文化價值的認同。個人透過規範遵從與行為仿效的過程，贏得團體的認可，因而產生心理上的歸屬與情感上的依附，並透過內化的過程，促使幫派文化價值深植於個人內在，成為其奉為圭臬的信念，引領往後對生活的態度與對人生的抉擇，進而發展出不同於主流文化的特殊生存之道。此種特殊文化價值內涵，也許可從幫派規範內容窺知一二，許春金（1990）¹對台北市幫派犯罪團體的研究中，歸納出的幫規如下：

- (一) 不偷、不搶、不吸毒。
- (二) 團結一致，抵禦外侮、維護幫內利益、保護地盤、便於收取保護費。
- (三) 聽從老大指揮、不背叛老大、不可背叛幫眾。
- (四) 孝順父母、交朋友以道義為主、不准兄弟互相打架及不可淫人妻女等。

幫規內容既是規範成員不得為非作歹，然而，加入幫派團體的個體，卻經常涉入犯罪活動，致使幫派與犯罪活動經常被相互連結，如經營賭場、暴力討債、職棒簽賭、人口販運等違法行為，此亦凸顯出幫派與犯罪之間，似潛藏著錯綜複雜且密不可分的關係，因而，幫派成員的生涯發展歷程，通常等同於犯罪生涯歷程（程敬閏，2004）²。究竟看似充滿仁義道德的幫派文化價值，為何終究會使成員落入犯罪的淵藪，而使得這條狀似康莊大道的江湖路，卻演變成為難以回頭的不歸路？其起伏、變化如何？是否曾有出現過回頭的契機？有沒有走到盡頭或結束的一天？又究竟是什麼樣的原因，會促使犯罪生涯產生轉變？

在多數的研究中，許多研究者根據經驗注意到，隨著年齡的增長，重大生命事件的發生與犯罪和偏差行為的改變間，具有強烈的關係（Sampson and

¹ 許春金（1990）。台北市幫派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² 程敬閏（2004）。青少年加入幫派之危險因子、情境脈絡與幫派生涯歷程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Laub 1993³；Laub, Nagin and Sampson,1998⁴；Warr,1998⁵)。這些發展通常被描述為是生命歷程的轉變，因為其反映出社會角色、責任和身份的重大變化，包含婚姻、從事全職的工作和從軍服役(Elder,1985⁶; Laub and Sampson,2003⁷; Laub, Sampson and Allen,2001⁸)。在這些生命事件中，有一些生命事件與短期的個人犯行變化有關(Horney, Osgood and Marshall,1995)⁹，並進而延伸到整個生涯(Laub and Sampson,2003)¹⁰。因此，對大多數人而言，至少有一些生命歷程的轉變，成為終止(desist)犯罪過程的重要因素(Forrest,2007)¹¹。

參與幫派既是一種次文化價值的認同與內化，「中止」幫派成員的犯罪生涯，似乎必須從改變成員的「幫派認同」與「生活型態」著手。但「認同」、「同儕關係」、「生活型態」(包含家庭、職業與休閒)與幫派議題之間，乃具有相當複雜的千絲萬縷(周文勇，2002¹²；程敬閏，2004¹³；Thrasher,1927¹⁴；Manen,1990¹⁵)，而這些個別因素對幫派犯罪生涯的影響為何？也是本研究所

³ Sampson, R.J., & Laub, J.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⁴ Laub, J.H., Nagin, D.S. & Sampson, R.J. (1998). Trajectories of change in criminal offending: Good marriages and the desistance pro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 225- 238.

⁵ Warr, M. (1998). Life-course transitions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Criminology*, 36, 183-216.

⁶ Elder, G.H., Jr. (1985). 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ourse. In G. H. Elder, Jr. (Ed.), *Life course dynamics: Trajectories and transitions, 1968-198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3-49.

⁷ Laub, J.H., & Sampson, R.J.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⁸ Laub, J.H., Sampson, R.J. & Allen, L.C. (2001). Explaining crime over the life course: Toward a theory of 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Raymond Paternoster and Ronet Bachman,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97-112.

⁹ Horney, J., Osgood, D.W. & Marshall, I.H. (1995). Criminal careers in the Short-Term: Intra-Individual Variability in Crime and Its Relation to Local Life Circumstanc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 655-73.

¹⁰ 同註 7。

¹¹ Forrest, W. (2007). *Adult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Thesis presented at the College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University of Florida.

¹² 周文勇（2002）。女性少年參加幫派影響因素之研究。載於「2006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45-79。

¹³ 同註 2。

¹⁴ Thrasher, F.M. (1927). *The Gang: A study of 1313 gangs i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¹⁵ Manen, M.V. (1990). *Research lived experience—Human science for an action sensitive*

欲深入探究、釐清的重點。

貳、中止幫派犯罪生涯相關研究

Elliott 等(1989)¹⁶提出”停止 (suspension)”犯罪活動，意指犯罪活動的中斷 (discontinuation) 並非持久的。而犯罪生涯的犯行間斷性可能導致誤以為犯人已經停止犯行的闡釋，個體可能在任何期間停止犯行，但這並不一定意指他們持久性地停止所有犯罪活動 (Piquero,2004)¹⁷。由於大部分的縱貫性研究僅能追蹤個體整體生命歷程的相對有限期間，終止 (desistance) 的謬誤可能引導終止過程產生錯誤的結論 (Blumstein,Cohen, and Hsieh,1982¹⁸ ; Blumstein, Farrington and Moitra,1985¹⁹ ; Brame, Bushway and Paternoster,2003²⁰ ; Bushway et al.,2001²¹,2003²² ; Bushway, Brame and Paternoster,2004²³ ; Laub and Sampson,2001²⁴)。許多學者亦指出，只有在發生

pedagogy.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¹⁶Elliott, D.S., Huizinga, D., & Menard, S. (1989). Multiple problem youth: Delinquency, substance use, and mental health problems.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¹⁷Piquero, A. (2004). Somewhere between persistence and desistance: The intermittency of criminal careers. In S. Maruna& R. Immarigeon (Eds.), After crime and punishment: Pathways to offender reintegration (pp. 102-125). Cullompton, Devon, UK: Willan.

¹⁸Blumstein, A., Cohen, J., & Hsieh, P. (1982). The duration of adult criminal careers: Final report to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Pittsburgh, PA: 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

¹⁹Blumstein, A., Farrington, D.P., & Moitra, S.D. (1985). Delinquency careers: Innocents, desisters, and persisters. In M. Tonry& N. Morris (Eds.),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6, 187-219.

²⁰Brame, R., Bushway, S.D., & Paternoster, R. (2003).Examining the prevalence of criminal desistance. Criminology, 41, 423-448.

²¹Bushway, S.D., Piquero, A.R., Broidy, L.M., Cauffman, E., & Mazerolle, P. (2001).An empirical framework for studying desistance as a process. Criminology, 39, 491-515.

²²Bushway, S.D., Thornberry, T.P., & Krohn, M.D. (2003). Desistance as a developmental process: A comparison of static and dynamic approaches.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9, 129-153.

²³Bushway, S.D., Brame, R., & Paternoster, R. (2004). Connecting desistance and recidivism: Measuring changes in criminality over the life span. In S. Maruna& R. Immarigeon (Eds.), After crime and punishment: Pathways to offender reintegration. Cullompton, Devon, UK: Willan, 85-101.

²⁴Laub, J.H., & Sampson, R.J. (2001).Understanding desistance from crime.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8, 1-69.

死亡時才能確定終止 (Blumstein et al.,1982²⁵; Elliott, et al.,1989²⁶; Farrington, and Wikström,1994²⁷)。是以，犯罪生涯的中止 (interrupting) 和真實的終止應有所區分 (Mischkowitz,1994)²⁸。雖然國外已有學者提出犯罪生涯中止或停止 (suspension) 的意涵，更為貼近真實世界的狀態，然多數的研究仍引用終止 (desistance) 的概念，而為呈現文獻原文的意思，以下引用文獻的原文若使用「desist 或 desistance」，本文仍將之譯為「終止」。

一、中止犯罪生涯相關研究

研究顯示，物質濫用是持續犯罪的一項有力預測因子 (Stoolmiller and Blechman,2005)²⁹ 且因此阻擾終止的過程 (Hussong et al.,2004)³⁰。Ouimet 和 Le Blanc (1996)³¹ 透過連結物質濫用與監禁，檢測社會控制變項 (婚姻、家庭和就業) 在對終止犯罪的影響，其發現「就業」和「婚姻」促進犯罪活動的下降直到成年早期，但僅限於那些沒有濫用毒品者，因此，當計算其他預測因子是物質濫用時，社會鍵對終止的實際功效則可被充分的理解。

Morizot 和 Le Blanc (2007)³² 使用高風險、被判過刑的加拿大法裔男性青少年為樣本，以自陳報告犯罪行為方式，於其青春時期到成年期 (41 歲) 的各年齡間，去測試終止標準過程的各種自我和社會控制傳統要件之影響。

²⁵同註 18。

²⁶同註 16。

²⁷Farrington, D.P., &Wikström, P.O.H. (1994). Criminal careers in London and Stockholm: A cross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y. In E.G.M. Weitekamp& H.-J.Kerner (Eds.), Cross-national longitudinal research on human development and criminal behavior.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65-89.

²⁸Mischkowitz, R. (1994). Desistance from a delinquent way of life?In E. G. M. Weitekamp& H.-J.Kerner(Eds.), Cross-national longitudinal research on human development and criminal behavior.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303-327.

²⁹Stoolmiller, M., &Blechman, E.A. (2005). Substance use is a robust predictor of adolescent recidivism.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2, 302-328.

³⁰Hussong, A.M., Curran, P.J., Moffitt, T.E., Caspi, A., &Carrig, M.M. (2004). Substance abuse hinders desistance in young adults' antisocial behavior.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6, 1029-1046.

³¹Ouimet, M., & Le Blanc, M. (1996). The role of life experiences in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adult criminal career.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6, 73-97.

³²Morizot, J. & Le Blanc, M. (2007). Behavioral, self, and social control predictors of desistance from crime: A test of launch and contemporaneous effect model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3, 50-71.

在此研究中，終止被定義為從青春期到成年期犯行變化往下降的動態過程。研究發現：(一) 雖然受試者青少年時期涉入不同層次的犯罪活動，然所有高風險的個體在 41 歲終止犯罪，也和大部分的人有相同比率的終止；(二) 學校出席率、父母監控力和父母教養態度的一致性等具有統計顯著性的社會控制變項，對終止犯罪仍有長期的預測力；(三) 個體若在年輕時即濫用藥物，將更可能長時間的持續此習慣；(四) 個人特質在終止犯罪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高層次的去除抑制（如自私自利、無情的敵對行為、衝動性、反抗權威和對社會感到懷疑）會妨礙終止；(五) 高度的消極情感（不信任、自我批判、擔憂社會、被動性、憂慮、感情的苦惱）也強烈地與催化終止犯罪有關，但僅在四十初歲。該研究結論認為社會控制變項催化終止的標準過程，然而，社會控制因素對於終止的催化影響，多半是中度的且僅發生在特定的發展階段。例如，就業穩定性僅在成年時期展現出其重要性，而結交利社會的朋友僅在青少年具有重要性。雖然研究發現多少和強調社會鍵重要性（Sampson and Laub,1993³³,2001³⁴；Laub and Sampson,2003³⁵）與差別接觸（Warr, 1998³⁶,2002³⁷）對於終止犯罪的研究相一致，然卻呈現出需增強對成熟（maturation）假設的支持。

Ttipp (2007)³⁸ 以生命歷程犯罪學為基礎，探討犯罪生涯與家庭參與（之間的關係。該研究的資料係由 Radcliffe University 的 Henry A. Murray Research Center, Dr. Ann Brunswick 與其同僚於 1968 年開始蒐集資料，使用布倫斯威克哈林區黑人青少年居民的縱貫性研究資料（Brunswick's Harlem Longitudinal Study of Urban Black Youth），研究參與者的資料收集歷經 26 年並分為 5 波，該研究以父性（paternity）、居住（residence）和參與育兒（childrearing）作為影響的變項。研究結果顯示，父職（fatherhood）亦是生命歷程轉變過程中的一個潛在轉折點，當父性被作為主要的關注變項時，往

³³ 同註 3。

³⁴ 同註 7。

³⁵ Sampson, R.J., & Laub, J.H. (2003). Life-course desisters? Trajectories of crime among delinquent boys followed to age 70. *Criminology*, 41, 555-592.

³⁶ 同註 5。

³⁷ Warr, M. (2002). *Companions in crime: The social aspects of criminal conduc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³⁸ Ttipp, B.G. (2007). *Fatherhood and crime: examining life course transitions among men in Harlem*. Thesis presented at the University of Florida.

昔研究的變項（就業、婚姻等）也都呈現顯著性。

Doherty (2005)³⁹為檢驗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而進行生命事件對終止過程之附條件影響的研究，運用「Sheldon and Eleanor Gluecks」在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所蒐集的資料，他們持續追蹤樣本到 32 歲，並透過 Laub 和 Sampson 蒐集長期追蹤的資料，此研究強調生命歷程中，附著於婚姻、穩定就業、從軍服役和長期監禁等因素，對於青少年犯罪行為的潛在附條件影響。使用混合 Possion 模型和等級線性模型 (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ing) 的半參數縱貫性方法學 (longitudinal methodologies of semi-parametric)。研究結果發現：(一) 即便在控制犯罪傾向和早期的成年犯罪後，個人的社會整合層次，對於其未來犯罪型態仍有重大影響；(二) 生命事件和個體特質對於未來犯罪型態並沒有呈現出顯著的交互影響。即無論一個人自我控制或青春期能力的層次如何，個體內在的高度社會連結將影響其犯行。

黃曉芬 (2006)⁴⁰以質性深度訪談的方式，探討犯罪人終止犯罪的歷程。採取便利取樣，以自陳有五次以上犯罪行為者為對象，再以官方犯罪記錄、自陳偏差報告及個人主觀認定，區分出兩組犯罪人：終止犯罪者與持續犯罪者，最後訪談了終止犯罪者兩位及持續犯罪者三位（皆為男性、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該研究結論指出：(一) 社會連結、個人積極決定的能力、生活型態，這三項則是影響終止犯罪者、持續犯罪者繼續從事犯罪活動的因素，也是影響終止犯罪者終止犯罪的因素；(二) 外在社會連結關係、環境機會的出現是超出個人所能決定的，個人雖然對生命擁有積極決定的能力，但其所能決定的是：維持或切斷社會連結、改變或繼續原本的生活型態。因此，相對於個人積極決定的能力，外在環境內的社會連結、生活型態，將是終止犯罪的關鍵因素。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黃蘭瑛 (2007)⁴¹追蹤 1997~1999 年建檔的青少年資料，進行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透過官方資料

³⁹Doherty, E.E. (2005). Assessing an 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are there conditional effects of life events in the desistance process?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⁴⁰黃曉芬 (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¹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黃蘭瑛 (2007)。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的整理共追蹤 817 名先前所蒐集犯罪組與一般組的樣本，並從中抽取 9 名持續犯與 5 名終止犯進行訪談。研究結果分為量化與質性二部分：（一）量化研究發現，具薄弱社會控制的少年，有較高的偏差行為傾向，也有較久的犯罪生涯；低自我控制對個人的影響在於，低自我控制者其生活的壓力事件較多、多屬遊樂型休閒、以及有較多的偏差與犯罪行為；（二）質性研究發現，終止犯罪是個人決意與外在有利環境交互作用下的緩慢過程，而女性與男性終止犯罪的因素與機制也有所區別，男性較著重於對工作的目標，而女性則傾向心甘情願的為家庭犧牲。此外，研究也發現問題行為與犯罪行為間有高度正相關，並以量化分析建立出持續犯罪理論的模式，而以質性訪談探討終止犯罪的機制。

黃婉琳（2009）⁴²以質性深度訪談，探討女性持續與中止犯罪之歷程。其從許春金等（2007）「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的研究樣本中，選取五位犯罪青少女為研究對象，受訪者有三名中止犯罪者與二名持續犯罪者，加以比較中止與持續犯罪歷程的重要因素，研究發現：（一）個體犯罪行為並非固定不變，日後的正向與負向生命事件，將引領犯罪軌跡的持續與變遷；（二）犯罪的中止是個人積極決定與外在有利環境交互作用下的結果，個體面對犯罪的代價，逐漸改變以往的生活習性，並抓住與社會建立正向聯繫的機會。

二、中止幫派生涯相關研究

Decker 和 Van Winkle (1996)⁴³對 99 名目前的和 24 名先前的聖路易斯 (St. Louis) 幫派成員所進行的一系列訪談資料，研究顯示，一般普遍相信，加入幫派是一條必然通往死亡或監獄的單行道，此迷思的存在，不僅是透過大眾傳媒的渲染，也經由幫派成員為了強調其集團同盟的重要性與持久性而予以誇大。其在訪談的過程，許多幫派成員表示要離開幫派是不可能的信念，有一些人則透露要退出幫派的唯一方法就是被殺死，而這樣的信念以其暴力威脅的作用為基礎，用以維持幫派團結一致並成為恫嚇成員的非正式制裁。然根據他們的調查，多數現任的幫派成員（63%）至少知道有一個以上的人

⁴² 黃婉琳（2009）。社會控制與女性持續及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³ Decker, S., & Van Winkle, B. (1996). Life in the Ga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離開其所屬幫派。令人意外的是，促使前幫派成員想要離開幫派生活的最初動機為「暴力經驗」，此項發現一開始令長期認為暴力會增強幫派成員凝聚力的研究者感到意外。Decker 和 Van Winkle 透過區分「促使幫派成員聚集的暴力」與「導致個體脫離幫派的暴力」，解析此表面上的矛盾。他們主張“本質的暴力（如入幫儀式）”和“虛構的暴力（幫派間的戰鬥神話）”強化幫派的連結，但現實的暴力衝擊-無論是幫派成員直接地身歷其境，或間接地透過朋友或家人得知的經驗-是完全不同的。以下是一個對於“為何你決定離開幫派？”的典型回應：

當我被槍射中腿後，你便知道生命如何稍縱即逝，因此我停止販售毒品，開始工作、待在學校，只要有停止徘徊的事件，我知道遲早有一天，其他的幫派成員便會抓我且可能殺了我。

接受 Decker 和 Van Winkle 訪談的現任幫派成員，堅持幫派成員必須挨打或射殺親密的親屬（通常是雙親一方）才能脫離幫派。但兩人發現鮮少有證據顯示離開幫派需要經過團體的同意，有三分之二的前幫派成員指出，他們只是退出幫派 (just quit)，不過，他們可以轉換幫派而獲得其他身份地位。

Thornberry、Huizinga 和 Loeber(2004)⁴⁴從丹佛青少年調查(Denver Youth Survey, DYS)的幫派成員訪談資訊中，發現 30%-40%的前幫派成員認為「成熟 (maturation)」是他們離開幫派的主要動機。這些個體對於幫派生活的描述有：因長大而摒棄幫派、承擔新的責任或單純的年紀大了等。成熟過程經常被連結到與育兒有關，而安全的擔憂對一些個體也發揮相當作用，此可用以說明其搬遷到新住所或離開該城市的反應。

Thornberry (2001)⁴⁵ 在一項有關幫派成員的危險因子調查 (Risk factors for gang membership, RYS) 中指出，一些危險因子被認為與成為幫派成員有關，但沒有單一因素或一組因素，可以成功地預測何種年輕人將成為幫派成員，而被認為與成為幫派成員最有力的相關變項包含：負向的生命事件、毒品對其有確切的重要性和偏差同儕等。另方面，最強而有力的保護因子與教育有關，其包含：附著於學校、附著於教師和父母親對學校的期待。此外，在參與西雅圖社會發展方案 (Seattle Social Development Project) 的研究者也

⁴⁴Thornberry, T.P., Huizinga, D. &Loeber, R. (2004). The causes and correlates studies: Finding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Juvenile Justice Journal.

⁴⁵Thornberry, T.P. (2001). Risk factors for gang membership. In The modern gang reader(2nd ed.), ed. Jody Miller, Cheryl L. Maxson, and Malcolm W. Klein. Los Angeles: Roxbury.

發現類似的結果：毒品的可得性、外在歸因的行為、習得的無能、壞的同儕、過度活躍和低度的投入學校等因素，都與成為幫派成員有關；而社會的勝任能力、傳統的信仰和附著於傳統的同儕，將有效地降低涉入幫派的可能性。另在脫離幫派方面，Thornberry 則發現提供就業機會將使幫派成員離開幫派，此發現與 Boyle(2005)⁴⁶ 的經驗相符一致，Boyle 在其「Homeboy Industries」的方案中發現，提供就業機會給目前或先前的幫派成員，將促使他們想要離開幫派生活。

Jimenez (2005)⁴⁷ 以質性訪談方式，探討幫派成員決意離開幫派生活的理由，該研究訪談 15 名已經離開幫派生活的成人，其年齡介於 18 歲至 30 歲。研究發現，多數的受訪者離開幫派生活是為了追求學歷，讓他們的生活能更好；另有超過半數受訪者離開幫派是受到重要他人的支持。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個案研究(Case study)，藉由個案研究，研究者能以豐富的資料訊息來探索個案生命經驗，這些豐富的資料訊息可使研究者從所研究的少數現象例證中，捕捉大量的知識。在犯罪問題之研究中，個案研究方法曾為美國犯罪學學者所青睞，並且成功的應用在職業竊盜、海洛因成癮者、幫派組織犯罪成員及武裝搶劫者等研究上（楊士隆、程敬閔，2002）⁴⁸。

質性研究資料之蒐集主要有「深度開放式訪談」、「直接觀察」與「書面文件」等三種來源 (Patton, 2002)⁴⁹。而深度訪談是研究生命歷程所使用的其中一種蒐集資料方法，著重在探索個體經驗的真實性、完整性與獨特性，企求呈現出該經驗本質的意義。本研究是以半結構深入訪談為主要資料蒐集

⁴⁶ Boyle, G. J. (2005). The voice of those who sing. *Spiritus: A Journal of Christian Spirituality*, 5, 79-87.

⁴⁷ Jimenez, L.G. (2005). Leaving a gang: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reasons for voluntarily leaving a gang. Thesis presen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

⁴⁸ 楊士隆、程敬閔（2002）。強盜犯罪集團之生活史與犯罪歷程研究—以嘉義地區強盜集團之個案研究為例。警察叢刊，第 34 卷第 4 期。

⁴⁹ Patton, M.Q. (2002).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methods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方法，透過探索幫派成員的生命歷程，以發現生活經驗與事件對其犯罪生涯開始、持續與中止的影響。然為加強補充受訪者記憶缺漏與誤差，仍輔以參考相關刑事記錄與其他書面文件資料，使用多種方法蒐集資料，以求資料更趨完整與真切。

研究者以文獻作為基礎，擬定訪談大綱，內容包括受訪者的基本社會人口背景資料、對幫派的認同（對幫派文化、活動的評價；對自身的省思；對幫派生涯的詮釋），中止犯罪的「自發性」因素（成熟、教育、婚姻、職業）及「促發性」因素（司法監禁、從軍服役、重大事件）的轉折點對受訪者生活型態的影響。

研究者於訪談進行前，向受訪者清楚說明本研究目的、進行程序與有關權益，在受訪者完全同意且無疑義情況下，請受訪者簽署訪談同意書，並於訪談現場進行錄音。另，因受訪者口述資料相當龐大，且為了增加資料蒐集的正確性，故在訪談過程中徵得受訪者同意進行錄音，但若受訪者覺得某些談話內容不想被錄音時，有權要求當場停止錄音。訪談資料之分析，依照下列步驟進行：

- (一) 對整體之理解：將訪談錄音內容逐一轉化成文字，並在反覆閱讀過程中，取得整體經驗脈絡與部分重點的理解。
- (二) 建立單元主題：由初步文本資料中，進一步予以標註分類，在瞭解其意義與經驗後，形成分析次主題，並再歸納出主題。
- (三) 寫作與統整並描述現象本質：藉由經驗結構與分析主題，透過寫作與修正的歷程，將各受訪者之經驗本質與意義之異同，以詮釋的過程加以呈現。

二、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在取樣的對象與過程以「立意（purposive）方式」進行。研究者以刑事警察局、各縣市刑事警察大隊、地檢署觀護人室之官方紀錄資料為主，針對過去曾經被提報「一清專案」、「治平專案」或因「檢肅流氓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遭起訴並執行的「男性」幫派成員，在其生命歷程中，曾經或目前持續處於「犯罪中止」狀態且「樂於」分享其生命故事者。再經以「滾雪球」（snowball sampling）方式，由受訪者提供其他具有共同幫派經驗背景之人。經過篩選後，共計訪談八名曾經或現在為幫派成員且參與幫派年

資超過三十年的中年男性，其基本資料見表 1。

表 1 受訪者綜合資料一覽表

項目 代碼	年齡	手足 序	學歷	婚姻 狀況	幫派 型態	前科素行	犯罪 生涯	中止犯罪 生涯影響 因素
阿輝	52	老 公	國 小	離婚 (目前同居)	地方 角頭	傷害、恐嚇、殺人未遂、偽造文書、逃兵、槍砲彈刀條例、殺人未遂、殺人、懲治盜匪條例、恐嚇	1973 年至 2002 年	成熟、家庭
王懿	51	老 公	高 職	已婚	四海 幫	強盜、懲治盜匪條例	1985 年至 2001 年	成熟、家庭、長期監禁
麥傳	50	老 二	高 職	離婚 二次	地方 角頭	竊佔、懲治盜匪條例、殺人、強盜、詐欺、脫逃、恐嚇	1980 年至 2010 年	成熟、長期監禁
小東	43	老 公	高 職 肄業	離婚	竹聯 幫捍衛隊	詐欺、煙毒、組織犯罪條例、恐嚇、毒品、偽造文書、詐欺、傷害、詐欺、詐欺、偽造文書、毒品、妨害自由	1989 年至 2010 年	感情、兵役
志勝仔	57	老 二	國 小	離婚	地方 角頭	殺人未遂、殺人、檢肅流氓	1971 年至 2010 年	成熟、家庭、長期監禁
阿喜桑	51	老 二	國 中	已婚 (分居)	地方 角頭	麻醉藥（安）、毒品	1992 年至 2008 年	兵役、成熟
阿弟	51	老 公	高 中	已婚	竹聯 幫	一清專案（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殺人	1984 年至 2006 年	兵役、母親過世、成熟、家庭

許董	50	老高 二中	已婚	地方 角頭	傷害、殺人、槍砲彈 刀條例、檢肅流氓條 例、公共危險罪	1987 年 至 2006 年	兵役、成 熟、家庭
----	----	----------	----	----------	-----------------------------------	-----------------------	--------------

肆、結論與建議

一、江湖路難歸路—中止犯罪生涯之歷程

Sampson 和 Laub (2003)⁵⁰ 提出影響停止或持續犯罪的路徑很多元，而要達到停止犯罪的重大生命改變事件有四種：婚姻、從軍、就業與鄰里環境的改變。而本研究的發現則與 Sampson 和 Laub 略有異同，以下將探討促使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的重大改變事件或生命經驗。

1.浪子回頭的契機

生命歷程理論強調跨越整體生命的長期軌跡，會因為短期個別事件的影響而具有變化性，生命事件引發的轉變，有可能成為改變軌跡的轉折點，或這些轉變可能被用來調整現行持續進行的軌跡方向 (Elder,1985)⁵¹。轉變經常被用來當作是一種生命狀態的測量，如一個人跨越數年的婚姻或就業經驗 (Sampson and Laub,1993)⁵²，而不一定是單一事件，因此，轉變可能是透過投入某種生命狀態而成為改變生命軌跡的轉折點，亦有可能是單一特定事件。

潛心修習悟人生

王懿、麥傳在監服刑期間，脫離了幫派生活的煩擾與庸碌，在獄中有較多獨處與沈靜的時間，使其逐漸培養閱讀與寫書法的習慣，在投入這些傳統靜態活動的過程中，開始學習到自我沈澱並思考人生，內在層次的提升，逐漸對自我與人生有深刻體悟，進而萌生改變生命軌跡的念頭。

那所以我在裡面看了很多書，我在這八年的時間，看了很多的書，因為我那環境很靜嘛，...我睡不著，我都在看書啊，都在練毛筆字，很靜的一個環境。所以，你心情慢慢的變得靜的時候，看的事情，想的事情想的比較明

⁵⁰ 同註 35。

⁵¹ 同註 6。

⁵² 同註 3。

白，就這八年的時間，晚上的時間。【王懿】

以前我們沒有好好唸書，像你們可能不一樣，你們念了書，你們會比較早懂說，有些東西它的內涵性的東西，啊我們是要經過很多、很多的經歷，沒有從書中學到，那現在進來有時間，我就會看看書。喔～原來是這樣喔，那～或許再得到一些東西、再成長，生命中的機會，它一直是存在的嘛，端看你怎麼樣去～實現這個東西。【麥傳】

挫折是危機亦是轉機

阿弟相當重視孝道，在監服刑期間遭逢母親過世，獄方不允准他奔喪，讓他深受打擊。在外面呼風喚雨的他，卻因身陷囹圄而無法為母親盡最後一份心力，對一般人來說輕而易舉的事，對他而言卻無法達成，是多麼諷刺的一件事。阿輝則是在逃亡過程的一次警匪槍戰中，身中二十二槍被捕入獄，因下半身癱瘓，致使在獄中服刑期間僅能靠爬行移動身軀。服刑時遭獄友奚落，令他感受到江湖的現實，體會到無論在外面曾經如何風光，在落魄時終究只能靠自己。而這些看似負向的生命經驗與挫折，卻反倒令他們體認到江湖路的無奈與身不由己，進而改變了生命軌跡的方向。

很重要一個就是，因為我在裡面關的時候我母親過世，然後我看破很多事情，我都不能回來，他們不給我回來，很可惡...因為我跟我母親的感情最近，所以她過世的時候，我沒辦法回來，我那一陣子～人幾乎恍惚，好長一段時間，...我在外面身邊跟著一大堆小弟，幾乎可以說是呼風喚雨，但我最敬重的母親過世，我卻沒辦法親自到她靈前上一炷香，送他最後一程，我就想，我這樣在外面混啊混的，到底是為了什麼...那段時間熬過去以後，就想、想通了，回來過過自己的生活，誰我也不想理，誰也不能影響我的生活。【阿弟】

做兄弟我尚坎坷啦，出來和人七逃八，我尚坎坷，我身上中二十二槍ㄟ槍子啦，啊他們甘有～我付出的代價有多大，為何我會，不能走擋爬起來啊，...（刪節號）我不能走～我下半身癱瘓啊～人就是安ㄋㄟ現實ㄟ啦～你外面七逃到很好，你現在就不能走啊，就會有一些耳語出來，人家就說，殘廢了啦，和他做表面的就好，出來嘛沒路用啊，啊你聽到這個，你就更擰，啊擰就某效啊，你就是爬不起來啊，你就算擋卡擰攏某法度，...只有靠自己啊，靠自己爬，二年半，都靠自己～人攏安ㄋㄟ啊，某那種條件可以失志啦，我才擋爬起來。【阿輝】

Kazemian (2007)⁵³ 認為犯罪事件常常需仰賴情境因素和機會，因而中止過程應強調犯罪傾向改變的發生（如犯罪性）而非犯罪的改變。王懿與麥傳，在監服刑期間養成閱讀習慣，而這個附著於傳統活動的過程，促成了生命狀態的改變，進而影響兩人的犯罪傾向。此外，Siegel (2009)⁵⁴ 認為人們在生命歷程的旅途中，會因觀念和經驗的改變而持續受到衝擊，導致他們的行為改變方向。阿弟與阿輝都因為特定生命事件而受到衝擊，而這些看似挫折與負向經驗的事件，卻反而引發其內在的自省與改變原有的認知，進而促成生命軌跡方向的轉變，而造成這種不同結果的理由，可能是個體差異存在於其對壓力經驗的感受性 (Rutter, 1996)⁵⁵。

2. 親情換回浪子心

婚姻被認為與中止犯罪有關，Wright 和 Wright (1992)⁵⁶ 回顧文獻的分析中，提出婚姻和建立家庭降低再犯罪過程的可能性。一項對於緩刑犯的研究也出現類似的發現 (Morgan, 1993⁵⁷；Gottfredson, Finckenauer and Rauh, 1977⁵⁸)，而另一項針對伊利諾州 (Illinois) 成年假釋犯的研究中，證實就業和已婚與成功的復歸社會是相關聯的 (Anderson, Schumacker, and Anderson, 1991)⁵⁹。本研究則發現，家庭對中止犯罪生涯的影響，除了婚姻關係外，原生家庭父母親亦會成為中止犯罪的影響因素。

父母恩重如山

一向自認為重視孝道的兄弟，年少輕狂不懂父母心，然隨著年齡增長，

⁵³Kazemian, L. (2007). Desistance from crime-theoretical, empirical, methodological, and policy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3, 5-27.

⁵⁴Siegel, J.L. (2009). *Criminology* (tenth edition). Thomson Learning, Inc.

⁵⁵Rutter, M. (1996). "Transitions and turning points in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As applied to the age span between childhood and mid-Adulthoo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19, 603-626.

⁵⁶Wright, K.N. & Wright, K.E. (1992). Does getting married reduce the likelihood of criminality?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Federal Probation*, 56, 50-56.

⁵⁷Morgan, KD. (1993). Factors influencing probation outcom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Federal Probation*, 57, 23-29.

⁵⁸Gottfredson, D.M., Finckenauer, J., & Rauh, C. (1977). *Probation on trial*. Newark, NJ: Rutgers University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⁵⁹Anderson, D.B., Schumacker, R., and Anderson, S.L. (1991). Release Characteristics and Parole Succes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17, 133-145.

看著陪伴他們走過半個世紀的父母親，已經頭髮蒼白、面容斑駁，終於令他們思及要報答父母恩。阿輝耗費了十多年的逃亡與監禁的歲月，已年近半百的他，希望能用往後的人生，善盡為人子女的孝道，讓父母親得以安享晚年。王懿對於自己走上江湖路而未能對父母盡孝道，心中備感虧欠，在監服刑期間就是擔心發生子欲養而親不在的遺憾，所幸出獄時父母親尚健在，讓他能在父母親人生的最後階段略盡孝道。許董談及會讓他浪子回頭的最大因素是家人，其中最重要的是父母親的養育恩情，其次才是女兒與太太。

若像現在關回來，就會懂得要珍惜自己的羽毛，會珍惜我自己和係大人（父母親），畢竟他們年紀那麼大啊～～我們總是要養他們到百歲年老以後，…他甲我們生落來，我們就是要甲他們孝順。【阿輝】

兩個老的，虧欠他們那麼多，那我也很感謝他沒有讓我造成遺憾，我就很怕～我在裡面，…那我就害怕家人出事，那剛好我回來他跟我相處了～五年、五年多，那五年多就是我陪在他身邊。【王懿】

係大人（父母親）、嬰仔啦，家人啦，佔一個相當大的比例。對我最重要ㄟ，我係大人（父母親）的身體啊，跟我的女兒啊，擋來是我某（太太）。
【許董】

有子（女）萬事足

許多研究指出，婚姻與建立家庭是中止犯罪的重要生命事件，然而，成年早期的婚姻，通常很難真正讓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王懿和麥傳都在成年早期就已奉子成婚，阿輝與許董則選擇同居關係但都育有下一代。此階段的他們心性其實仍不定，未能投入婚姻或家庭。

我結婚應該是當完兵吧～二十三歲、還是二十四歲結婚…二十四、二十五歲已經有小孩了。【王懿】

我那個時候很早，很早就結婚了，我那時候當你走上，一般來講ㄏㄡ，走在黑社會，或是說你那種愛玩的人，會比較早婚。我是在我當兵前，我二十歲那時候結婚。我們比較早結婚，因為我們比較快會跟異性接觸，因為有可能就是～我會奉子女之命啊成婚。【麥傳】

我攏沒結婚啦，我大漢的（大兒子）這個～七十七年ㄟ，七十七年出世ㄟ。【阿輝】

先前有嬰仔，沒結婚。他是七十五年次的，讀中台科技大學，畢業後去當兵，當兵時祿～跟我說七月退伍啊，退伍了。【許董】

婚姻關係形成的前提通常雙方想要有一份穩定的關係，然而相較於對婚姻關係的需求，其實他們更渴望的是有一個安定的家。

所以我心裡面一直還是會有不安感，我會想要有個安定的家。【小東】

結婚後又生了一個小孩，生了一個男孩後，那這段感情更、更鞏固。【麥傳】

我很珍惜家庭生活，所以我假日我一定回台中，天大的事都不管了，就一定回台中，過一點家庭生活，從小比較很少過家庭生活吧，比較嚮往。【阿弟】

因為我和他們攏沒意義啊，沒路用啦～『ㄟ（多）ㄟ啦～我女兒若唸書回來，攏嘛抱條條（緊緊），我女兒啊她會泡茶乎我喝，在這和我喝、和我玩，…啊我就帶她去拜拜、去七逃啦，是不是就單純啊過，你現在有嬰仔～你就是不可以乎學壞模樣啊。【阿輝】

你總是要有一個（噴）健全的家庭去面對你的係小（晚輩）啊，對吧。…這算安那講（噴），因為三個嬰仔出世，兩個攏在旁邊看啦，有可能是年紀卡大，感觸卡深，有可能喔，真正老爸啊（加強語氣），感覺很深，會比較珍惜啦，畢竟（噴）～年紀攏～什麼東西都有時效，應該是說開始要將心思放在家庭裡面啊。【許董】

對啊，父母親…等我這麼久了，老婆、小孩等我這麼久了，那最主要也是一點啦。家人，家人最重要，真的很重要，其實你在外面的話～你～可能、可能你真的曾經失去過，你才會真的會去體會。【王懿】

婚姻關係的形成僅是中止犯罪生涯的轉折點，真正維繫個人持續中止歷程的要件，是個人投入家庭生活與並承擔父職所賦予責任，此亦呼應 Tipp (2007)⁶⁰ 縱貫性研究的發現，即父職 (fatherhood) 是生命歷程轉變過程中的一個潛在轉折點。

3. 轉換跑道走正途

就業被認為是中止犯罪生涯的重要生命事件，而穩定的就業狀態才是持續中止生涯的必要條件。王懿、麥傳與阿喜桑都談及在從事正當工作的過程，其實是相當辛苦、疲累的，但他們仍堅守著本分工作。經濟能力較好的阿弟與許董，則以投資的方式營生，而他們的投資多以正當生意為主。

⁶⁰ 同註 38。

我乾脆～唉，做饅頭，他剛好要盤讓，…那時候我連續七個月，那時候真的很苦啊，我跟我太太兩個人包包子，就睡著了，我們每天睡兩個小時，每天差不多要工作要二十一個小時以上。我覺得這樣子很好啊，連續七個月，也不知道要，就是、就是、就是一直堅持要做，我這次不能退啊，沒有退路啊。【王懿】

本身我們也會變成老闆啊，校長兼摃鐘，外務上也要自己，行銷上也要去策劃要去做，蠻累的，可是蠻有成就感的。【麥傳】

一天做幾要小時，在那日頭下曬到這樣～那個臉黑ㄉ又ㄉ又ㄉ，曬到那皮膚都會痛，你看那日頭有多豔，啊汗擦不及，做得要死，又那麼粗重，賺沒幾百元。【阿喜桑】

那我自己這家設計公司，我可能還要再做一些健康食品，最近還在規劃當中啦，那另一個部分我是交給另外一個朋友在做。【阿弟】

我有水杯跟有一個食品，投資的，…（刪節號）專門可以把污水淨化成乾淨的水，用手動壓就好，水杯啊，就可以含氧、鹼性，然後完全無菌。我們還沒有上市，但是我們先打大陸，然後台灣是同步啊，因為我們已經拿到中國大陸的專利、台灣的專利、日本。【許董】

投入正常職場之所以能令受訪者中止犯罪生涯，一方面是因為工作已經佔用他們生活中的大部分時間，令他們無暇再參與其他的活動，另方面是因為他們尋得另一種正當的謀生方式，不僅可讓他們獲得成就感，也讓他們重新權衡從事犯罪活動與需付出代價之間的成本效益，在理性的衡量下，體悟到從事高風險活動所需付出的代價，遠不及他們可能獲得的報酬，而投入正當的職涯發展卻可能獲得更大的效益，因此延續正當的職場生涯。

我們做正當職業，你永遠不用去擔心。你除非走、要做一些法律邊緣或灰色地帶的事情，那你可能要擔心，或是說收一些紅包啊，或幹什麼，那我做麵包廠，我投資軟體，要擔心什麼。【阿弟】

4. 兄弟生涯終究有了時

一般化犯罪理論認為，停止犯罪的發生是一個熟化（aging）的結果或自我控制的提升（Glueck and Glueck,1940⁶¹; Gottfredson and Hirschi,1990⁶²），

⁶¹Glueck, S., &Glueck, E. (1940).Juvenile delinquents grown up. New York, Commonwealth Fund.

⁶²Gottfredson, M.R., &Hirschi, T. (1990).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而個人心理特質的成熟，可能發生在青春早期到成年晚期（Roberts, Walton, and Viechtbauer, 2006）⁶³。本研究的受訪者多是在成年中晚期，才逐漸顯現出成熟的特質。

邁入中年的阿輝、阿弟、阿喜桑和許董處理事情已會考慮到未來，不再像年輕時般衝動，認為邁入中年階段，人生需邁入另一種生活方式。對於過去，他們都選擇接受與放下。

像現在這個年紀就不同款啊，做啥米攏會看卡遠，不像以前當嬰仔時做事情。…我關這一趟，我才去體會到這些，我想很多、體會很多～…我們若麥害人家，單純啊過，那人家嘛不可能來ㄉ一我。…你如果看開啊，心中有佛，安ㄉㄟ就好啊，卡早有七逃過，那就好啊～【阿輝】

你要放下才行啊，你不放下就自己痛苦啊。比如說我們恨一個人，你想做什麼…你原諒他，你反而很好睡覺，你想辦法想要修理他，修理到他，每天想著，你會傷到自己。這就是你剛講的，甘不甘心，我一定要放下，自己才會走的出來，不放下會走不出來。【阿弟】

我到現在就是啥米攏沒有，等於說我從現在才要開始而已啦，啊不過你到現在五十幾歲了，還要到啥米時猝，你要拼到、拼到幾歲，所以說現在在做厂又～都（嘖）都咬著牙啦，就是都比人家卡巴結，不要喊甘苦就對了，誰叫你要甲人七逃這二十多年的時間，某麥生產，對吧，會啦，現在想法比較那個了啦。【阿喜桑】

因為年歲漸長啦，我不想（嘖）這種東西是有時效性啦，七逃是～不是七逃人本身的壽命，是七逃這種東西就有一個週期性在，（嘖）到一個某一個點的話，應該你要交接就要交接了，這是不可能永遠都吃這種飯。【許董】

多數的受訪者，在歷經了大半輩子的經驗累積與對自我人生的省視後，除了感受到生理特質的衰退，已不如青壯年時期般，有無窮的精力可供其消耗。另方面，心理特質亦漸趨成熟，體會到已沒有漫長的青春歲月可任由揮霍，且能夠理性的思量自身條件與環境的利弊，以評估自己從事各種活動的得失。而當投入低風險正當職業所獲得的報酬與從事高冒險活動所獲得的報酬相當時，在理性抉擇下，自然會選擇低風險的行為。

University Press.

⁶³Roberts, B.W., Walton, K.E., & Viechtbauer, W. (2006). Patterns of mean-level change in personality traits across the life course: A meta-analysis of longitudinal studi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2, 1-25.

5.籠裡的老虎難發威

長期的監禁被視為是一種中止犯罪生涯的方式，是因為將犯罪人從傳統社會中移開，致使他們難以有適合的犯罪機會與情境，而導致犯罪中止的狀態。本研究的受訪者，在青壯年時期都歷經過短期與長期的牢獄生活，然而短期的監禁，通常只能促使他們暫時中斷犯罪生涯。

阿輝和王懿在青少年時期曾經歷短期的監禁，然短期服刑出獄後，隨即又重啟犯罪，直到最後一次的長期監禁，才讓他真正持續中止犯罪生涯。

第一趟關沒多久啦，喔，那已經好幾十年前了，三、四十年的事了，哪還記得起來～～那時褲有去少觀所啊，關沒多久啦，接下來去高雄看守所～～第二趟～也是和人吵架打架ㄟ啊，關一年多～第二趟好像判一年十個月ㄟ款，啊就一直關了，啊就關到這次最後一趟，啊就關到這次最後一趟，上百年的。【阿輝】

我之前也有一條因為釣魚發生的一些糾紛吧，也被判刑一年半，…那一眨眼就過了～有就是我這次在裡面、在監獄裡面就十三年多～我判無期徒刑，我是服刑十三年六個月。【王懿】

阿弟經歷了一次的長期監禁後，就邁入了中止犯罪生涯。麥傳與志勝仔都曾經歷二次長刑期的監禁，皆因假釋出監後再犯而被撤銷假釋，再度入監服刑，兩人的生命歷程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時間都在牢獄中度過。

花蓮監獄、北監都有關過，花蓮關十二年多。【阿弟】

我是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是你犯了兩個月、三個月的罪，就還是要進來關十年，就我現在在關，就是關那個時候的～就十年的～無期徒刑殘刑。【麥傳】

啊進去直直關、直直關，關到嘟好～假釋，六十一年關到七十三年，七十三年出來嘟好三十二歲～出來之後又開始，三十一歲ㄟ款，我四十二年次ㄟ嘛，七十三年嘟好三十一歲，出來三十一歲，擋假釋九年半，已經快要滿期啊，擋剩半年就滿期了，就去乎提報流氓，假釋撤銷，啊抓進去後，我就到現在才又出來，出來是假釋出來又送去管訓，我管訓完，管訓ㄏ又是流氓管訓條例廢除後才放出來。【志勝仔】

志勝仔第一次的長期監禁之所以沒有讓其持續中止生涯，主要是因為關出來時還年輕，還有大好的歲月可讓其奮鬥，因此即便東山再起，仍還是可能有一番作為，直至第二次入監服刑，才讓他真正切斷與幫派之間的關係

你要說我卡早嬰仔進去關還沒關係喔，我關出來才三十幾歲，那段時間我直直混，混到攏嘟啊攏好，開始又翻身，就又去乎斷掉、斷這截，算我發展到這樣，又被斷掉。【志勝仔】

第二趟我關那麼久，從來不曾甲朋友、寫信給朋友叫他寄錢給我，不曾，關到十六年不曾啦，完全靠自己刻苦在過啊ㄋㄟ啦。【志勝仔】

從受訪者的監禁經歷可瞭解，短期監禁通常只能中斷幫派成員的犯罪生涯，而長期監禁多半能達到中止犯罪生涯的效果，然而在離開監獄回到正常社會後，是否能再持續中止生涯，仍需視其價值觀與生活型態是否改變，若仍延續往昔幫派的生活型態與價值觀，則很有可能再重啟犯罪生涯。此也回應丹佛青少年調查（DYS）的發現，監禁對於幫派成員而言，就如同對其他年輕人一樣，僅有非常少的影響。他們不想被刑事司法體系視為是軟弱的或是紙老虎，特別是幫派成員，被逮捕或監禁也是預料中的事，因為這只是一種通過考驗的儀式（Thornberry et al.,2004）⁶⁴。

6.小結

縱貫性研究提出，類婚姻的關係或和一個社會伴侶結婚與規律的就業，是成年早期犯罪活動衰退的兩項主要預測因子（Blokland,2005⁶⁵；Farrington and West,1995⁶⁶；Laub and Sampson,2003⁶⁷；Ouimet and Le Blanc,1996⁶⁸；Stouthamer-Loeber, Wei, Loeber, and Masten,2004⁶⁹；Warr,1998⁷⁰；Wright and Cullen,2004⁷¹），然而本研究的幫派成員，雖然在成年早期即有過婚姻關係或子嗣，但卻未能令他們中止犯罪生涯，這兩項因子則是到了成年晚期才在

⁶⁴ 同註 44。

⁶⁵ Blokland, A.A.J. (2005). Crime over the life span: Trajectories of criminal behavior in Dutch offenders. Leiden: NSCR.

⁶⁶ Farrington, D.P., & West, D.J. (1995). Effects of marriage, separation, and children on offending by adult males. In Z. S. Blau & J. Hagan (Eds.), Current perspectives on aging and the life cycle. Greenwich, CT: JAI., 4, 249-281.

⁶⁷ 同註 7。

⁶⁸ 同註 31。

⁶⁹ Stouthamer-Loeber, M., Wei, E., Loeber, R., & Masten, A.S. (2004). Desistance from persistent serious delinquency in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6, 897-918.

⁷⁰ 同註 5。

⁷¹ Wright, J.P., & Cullen, F.E. (2004). Employment, peers, and life course transitions. Justice Quarterly, 21, 183-203.

他們的生命中發酵。

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的歷程相當複雜，單一的生命事件或經驗可能引發中止犯罪生涯的契機，而成為幫派成員改變生涯方向的轉折點，但若要持續中止生涯的狀態，則需要改變原有的幫派價值觀、行為模式與生活型態，轉而認同傳統社會的價值體系，採取正當合法的行為模式，並投入傳統社會所認可的生活型態。

Sampson 和 Laub (2003)⁷²提出要達到停止犯罪的重大生命改變事件有四種：婚姻、從軍、就業與鄰里環境的改變。然而，並非所有具有影響持續或中止犯罪潛力的生命事件，都可以被標籤為是正向的或負向的 (Doherty,2005)⁷³，許多研究者也強調橫越生命歷程的犯罪模式鮮少注意到個體內在的改變 (Horney et al.,1995⁷⁴; Le Blanc and Loeber,1998⁷⁵; Sampson and Laub,1992⁷⁶)。本研究顯示，婚姻、就業與監禁等生命事件，是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的轉折點，然真正維繫個人持續中止歷程的重要關鍵，則要加入個人內在成熟的因素，才能促使個人願意承擔附有義務的生命狀態（如父職的責任、投入正當職場生涯），進而強化社會連結與社會關係。當新的生活狀態，能使他們獲得傳統社會的肯定與自我價值的實現時，將更促成其理性選擇維持新的生活型態，摒棄往昔的生活型態，而持續中止犯罪的生涯。此外，監禁對於中止犯罪的影響，除了阻斷幫派成員得以犯罪的機會與情境之外，亦提供其有自我省視而促成熟化的契機。本研究將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的歷程，歸納整理如圖 1。

⁷²同註 35。

⁷³同註 39。

⁷⁴同註 9。

⁷⁵Le Blanc, M., &Loeber, R. (1998).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updated. 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3, 115-198.

⁷⁶Sampson, R.J., &Laub, J.H. (1992).Crime and deviance in the life cours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8, 6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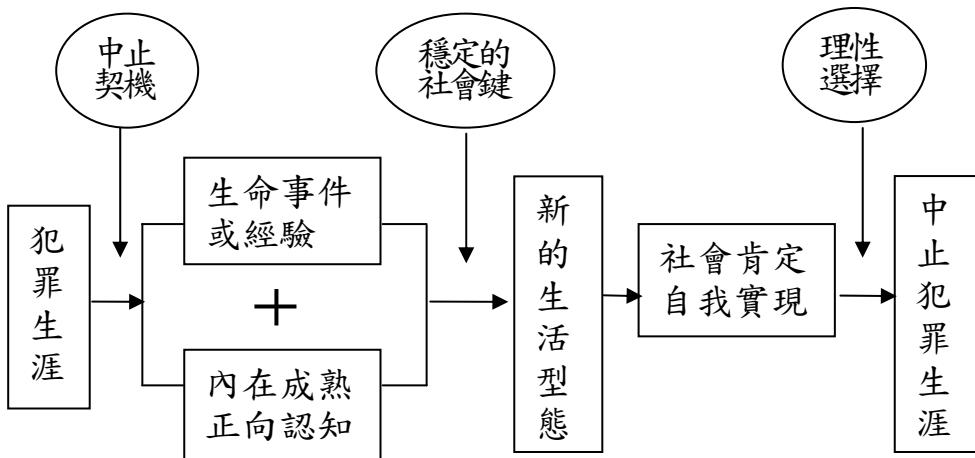


圖 1 中止犯罪生涯歷程

二、建議

依據本研究對於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的結果與發現，生命事件與經驗是改變生命軌跡方向的轉折點，或者是轉向變好或變壞，需視個體內在特質的成熟度與對事件的認知，而中止犯罪的生涯要能夠持續，則需個體投入並維繫新的正當生活型態。據此，提出以下策略，以供警政、司法、獄政單位制訂法規、政策時之參考。

1. 獄政教化與觀護系統加強對個體生命事件的掌握與處遇

婚姻、就業、監禁與重大挫折等生命事件或經驗，係促進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的轉折點，然究竟會朝正向或負向發展，則需視個體對該事件或經驗的認知與行為反應而定。而在幫派成員的犯罪生涯中，政府相關單位能積極介入的時點，主要在個體監禁與假釋期間，因此，加強獄政教化與觀護系統對於幫派成員生命事件的掌握，並提供適切的危機介入處遇措施，引導個體有正向與穩定的社會連結，將有助於生命歷程轉向正向的發展。

2. 獄政教化與觀護系統加強認知行為方案之推行

幫派成員個體內在特質的成熟度，影響其對生命事件的認知與對生活型態的省思，而正確的認知與省思後的正向回應，將促使個體的生命歷程朝向正向發展。因此，發展有效的認知-行為方案，促進個體認知能力與正向社會

連結，以建立起更強健的社會鍵並增加社會性整合，將有助於改變幫派成員的價值體系並發展正當穩定的生活型態。

3.政府相關單位加強對幫派成員的職業技能訓練與穩定就業方案

幫派成員的生活型態影響其生涯發展歷程，而多數幫派成員至成年中晚期後，因習得技術性與專業性的技能，致使轉向發展正當的職業生涯。因此，警政、獄政與觀護體系，宜加強轉介或結合職訓與就業相關單位，專案辦理職訓與就業方案，以協助幫派成員習得適切的技能與工作，轉換成能整合於社會正常體系內的生活型態。

4.司法與獄政單位加強落實保安處分強制工作的立法意涵

依據我國現行刑法第九十條規定，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令入勞動場所，施以強制工作。然現行實務運作上，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幫派成員的相關處遇措施，主要係迫使其養成勞動習慣，較缺乏專業技能之培養與訓練，致使回歸正常社會後，仍可能因謀生條件不足而重拾幫派生涯，並再落入犯罪生涯循環。因此，建議可在執行強制工作處所，強化辦理受強制工作者的專業知能之培養與訓練方案，以增加其適應正常社會生活的條件與能力，有助於復歸社會。